

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

行政院 66 年 1 月 29 日 臺（66）內字第 0 七三四號函核定

第一條

本規程依照臺北市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

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設計科：掌理工程規劃、設計、審核等事項。

二、工務科：掌理工程工事、施工、考工及檢驗、驗收等事項。

三、供應科：掌理工程材料、機具等之採購、儲運、驗收、供應及工程用地之收購、租用、協調等事項。

四、管管科：掌理用戶接管之推廣、審核、使用費之徵收、管線清理維護、設施之管理及廢污水之水質管制等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明細表及衛生下水道興建管理規則另定之。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佈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制表

行政院66.1.29臺(66)內字第0七三四號函核定

五、總務室：掌理文書、研考、事務、財產管理、出納、印信典守及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師、副總工程師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師、副工程師、股長、幫工程師、工程員、助理工程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雇員。

第五條 本處置主計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工務所，所需人員均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之。

第八條 本處為適應業務需要，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，並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總工程師、副總工程師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七、主計員。

八、人事管理員、人事助理員（人事查核）。

九、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處於衛生下水道工程完成後，即行撤銷。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派或薦派	一	
副處長	薦派或簡派	一	
主任秘書	薦派	一	
總工程師	薦派或簡派	二	
副總工程師	薦派	一	
秘書	"	一	
科長	"	四	由本處有關人員兼任。
主任	薦派或委派	一	
正工程師	薦派	五	
副工程師	薦派或委派	八	
股長	委派或薦派	四	由本處有關人員兼任。
幫工程師		一〇	

臺北市政府公報 春字第二十六期

合 計	人事助理員	人事管理員	主計佐理員	主計員	雇員	辦事員	科員	助理工程員	工程員
兼任	"	"	"	委任	僱用	"	"	"	委派
五 八	二 內一人辦理人事查核業務。	一	一	一	二	一	二	九	九